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4〕1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课程方案实施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等相关要求，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各有关单位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改革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课程实施为抓手，转变育人方式，着力发展素质教育，注重创新人才培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有

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培训，加强教研支撑，围绕课程改革理念和改革总体要求强化研修交流，实现校长、教师及教科研人员、教育行政人员全覆盖。落实好关键环节的重点任务，持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强化课程实施管理与指导，加大条件保障力度，确保课程开齐开足、开设到位，保证课程有效实施。

附件：上海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上海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

为确保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高质量落实，进一步深化本市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实施的统筹规划、系统推进，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义务教育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使学生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有理想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学习伟大建党精神。努力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步领会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上海城市精神和开放、创新、包容的上海城市品格。懂得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道理，初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

理想。明确人生发展方向，追求美好生活，能够将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2. 有本领

乐学善学，勤于思考，保持好奇心与求知欲，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初步掌握适应现代化社会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具有学会学习的能力。乐于提问，敢于质疑，学会在真实情境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具有探究能力和创新精神。自理自立，热爱劳动，掌握基本的生活技能，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强身健体，健全人格，养成体育运动的习惯，掌握基本的健康知识和适合自身的运动技能，树立生命安全意识，形成积极的心理品质，具有抗挫折能力与自我保护能力。向善尚美，富于想象，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和初步的艺术鉴赏、表现能力。学会交往，善于沟通，具有基本的合作能力、团队精神。

3. 有担当

坚毅勇敢，自信自强，勤劳节俭，保持奋斗进取的精神状态。诚实守信，明辨是非，遵纪守法，具有社会主义民主观念与法治意识。孝亲敬长，团结友爱，热心公益，具有集体主义精神，积极为社会作力所能及的贡献。热爱自然，保护环境，爱护动物，珍爱生命，树立公共卫生意识与生态文明观念。具有维护民族团结，捍卫国家主权、尊严和利益的意识。关心时事，热爱和平，尊重和理解文化的多样性，初步具有国际视野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理解和把握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内涵要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

1. 育人为本，面向未来

坚持“五育”并举、融合育人，贯彻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课程实施体系。关注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和社会发展需要，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加强正确价值观引导，重视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培育，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打好共同基础，奠基学生终身发展。

2. 统筹规划，守正创新

强化课程协同育人，促进学段衔接。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育人方式与实践模式，整合学科知识，统筹设计综合课程和跨学科主题学习，强化真实情境中的实践教学，提升学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探索新技术背景下的学习环境与方式的变革。

3. 激发活力，提高质量

规范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关注区域和学校差异，发挥学校、教师在课程教学改革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国家课程改革理念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转化落地。提升学校课程领导

力，激发学校课程实施创造力，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课程，提高课程育人水平。

三、课程设置

1. 课程类别

义务教育课程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类。以国家课程为主体，奠定共同基础；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拓展补充，兼顾差异。

国家课程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发、设置。所有学生必须按规定修习。

地方课程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确定开发主体。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核心素养，充分利用地方特色教育资源，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促进学生认识家乡，涵养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校本课程由学校组织开发，报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要立足办学传统和培养目标，发挥特色教育教学资源优势，以多种课程形态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校本课程原则上由学生自主选择。

2. 科目设置

义务教育课程九年一贯设置，按“五四”学制安排。

国家课程设置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类别与科目设置见表 1。

表 1 课程类别与科目设置

类别	科目	年级
国家课程	道德与法治	一至九年级
	语文	一至九年级
	数学	一至九年级
	外语	一至九年级
	历史	七至九年级
	地理	六至七年级
	科学	一至六年级
	物理	八至九年级
	化学	八至九年级
	生物学	七至八年级
	信息科技	三至八年级
	体育与健康	一至九年级
	艺术	一至九年级
	劳动	一至九年级
	综合实践活动	一至九年级
地方课程	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划设置	
校本课程	由学校按规定设置	

有关科目开设要求如下：

(1)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在一至九年级开设。

(2) 小学阶段开设英语，起始年级为一年级，一至二年级使用地方课程课时，以听说为主。初中阶段开设外语，可在英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德语、法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

(3) 历史、地理在初中阶段开设。历史在七至九年级开设，地理在六至七年级开设。

(4) 科学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初中阶段分科开设物理、化学、生物学)。其中,生物学在七至八年级开设,物理和化学在八至九年级开设。

(5) 信息科技在三至八年级开设。

(6) 体育与健康在一至九年级开设。统筹用好各类课程课时和课后服务时间,保证小学每周开设5节体育课、2节体育活动课,逐步推进落实初中每周开设4节体育课、1节体育活动课。

(7) 艺术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其中一至二年级包括唱游·音乐、造型·美术;三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融入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相关内容;八至九年级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等,学生至少选择2项学习。

(8) 劳动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可独立设置,也可整合实施。学校与家庭、社区协同开展劳动教育,探索实施融入技术、工程思维的综合劳动项目。

(9) 综合实践活动在一至九年级开设,侧重跨学科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可独立设置,也可整合实施。

(10) 班团队活动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内容由学校安排,可独立设置,也可整合实施。

(11) 地方课程原则上在部分年级开设,一个年级最多开设一门。校本课程由学校按规定设置。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可独立设置,

也可整合实施。探索开设人工智能等相关地方课程。

(12) 专题教育以渗透为主,融合到相关科目中,原则上不独立设课。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在小学高年级、初中开设民族团结进步专题教育课,做好《中华民族大团结》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各学段不少于 12 课时,可结合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以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班会、团会、社会实践等活动统筹实施,创新教育教学方式。

3. 教学时间

每学年共 39 周。一至八年级新授课时间 35 周,复习考试时间 2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九年级新授课时间 33 周,第一学期复习考试时间 1 周,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 3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学校机动时间可用于集中安排劳动、科技艺术文体活动等。

各科目安排及占九年总课时比例见表 2。

表 2 各科目安排及占九年总课时比例

课时比例 科目	年 级									九年总课时 (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道德与法治	3.6%—3.9%					2.9%—3.3%				6.5%—7.2%
语文	13.2%—13.5%					7.1%—7.5%				20.3%—21.0%
数学	6.9%—7.2%					6.5%—6.8%				13.4%—14.0%
外语	1.3% (地方课时)		3.0%			4.9%				7.9%
历史								1.9%—2.2%		3.2%—3.5%
地理						1.3%				

科学	科学	3.3%—3.6%		0.7%—1.0%		8.5%—9.1%
	物理				1.9%	
	化学				1.3%	
	生物学				1.3%	
信息科技			1.0%	1.0%—1.3%		2.0%—2.3%
体育与健康		6.6%—6.9%		3.9%		10.5%—10.8%
艺术		6.6%		3.3%—3.6%		9.9%—10.2%
劳动		7.6%—9.1% (含一至二年级英语)		6.4%—8.7%		14.0%—17.8%
综合实践活动						
地方课程						
校本课程						

有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保证九年总课程时长不超过国家方案要求; 保证各课程类别、各科目在九年义务教育课程中的课时占比符合国家方案要求。

小学每课时按 35 分钟计算, 初中每课时按 40 分钟计算。一至二年级每周 30 课时 (若按每课时 40 分钟计算, 合 26 课时), 三至五年级每周 34 课时 (若按每课时 40 分钟计算, 合 30 课时), 六至九年级每周 36 课时 (若按每课时 45 分钟计算, 合 32 课时)。

(2) 在保证总时长不增加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实际采用长短课相结合的方式排课, 自主确定每节课的具体时长。

(3) 在三至六年级语文中每周安排 1 课时书法课。

(4) 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每周均不少于 1 课时；班团队活动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地方课程不超过九年总课时的 4%；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课时可统筹使用，可分散安排，也可集中安排。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作为必修内容，小学安排在三年级上学期和五年级上学期，初中安排在八年级上学期，利用道德与法治、班团队活动等统筹安排课时，由道德与法治课教师执教，每册集中学习 1 学期，平均每周 1 课时。

(6) 小学和初中各至少一个年级每 2 周开设 1 节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动课，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执教。每学期至少安排 1 节以生命教育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和 1 次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 and 生命教育专题活动。

(7) 国家课程中每学期开展学科项目化学习的课时不低于 5%（其余约 5% 课时可开展主题化等综合性教学活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中的项目化学习课时比例不低于 5%，可与跨学科主题学习整合实施。

四、教材编写与使用

规范和完善教材管理机制，统筹落实好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及其配套资源的相关编写、审查、选用和使用工作，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构建市、区两级常态化监测机制，做好义务教育教材使用和监测工作。编制相关指导文本，开展教材专题培训，

为教材使用提供坚实保障，提高教材使用水平。

全面落实课程标准要求，把握上海义务教育“五四”学制特征，高质量编写国家课程非统编教材。探索复合型教材编制实践，创新教材呈现形式。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传承上海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经验，深化地方课程教材建设。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做好国家课程教材、地方课程教材及其他课程资源的选用和使用工作，不得选用和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

五、课程实施与评价

1. 科学规划课程实施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三类课程的实施，组织研制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学校课程整合实施等相关指导文本。地方课程建设要充分挖掘本市各类资源，融入红色文化、江南文化和上海城市文化，结合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强化实践性、体验性和选择性。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系统推进区域课程教学改革，加强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课程规划及实施的指导、监管与保障，确保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

学校制定课程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注重整体规划，有效实施国家课程，规范开设地方课程，合理开发校本课程。在小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展入学适应教育，利用地方课程、

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组织开展不少于16课时入学适应期综合活动。鼓励学校结合区域特色和已有基础，实施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探索注重创造力培育的综合课程建设。鼓励将小学一至二年级道德与法治、劳动、综合实践活动，以及班队活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等相关内容整合实施。加强科学教育，统筹各门课程跨学科主题学习与综合实践活动安排。统筹学校教学活动安排，积极发挥资源优势，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有效实施作业辅导、德育、阅读、科普、体育、艺术、劳动、安全实训等多种课后育人活动，提升课后服务的育人价值。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对学校开展教育督导的重要依据。

2. 持续深化教学改革

落实“素养导向、学科实践、综合学习、因材施教”的教学改革要求，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探索信息技术在备课、课堂教学、作业辅导等场景深入应用，以技术赋能教学创新，推进育人方式转变。

坚持素养导向。围绕“为什么教”和“为谁教”，深刻理解课程育人价值，落实育人为本理念。准确把握课程标准和教材，立足核心素养要求，开展单元整体教学，加强课程内容结构化，整体设计情境、活动、作业、资源、评价等，强化评价与课程标准、教学的一致性，促进“教—学—评”有机衔接，提高课程实施水平。

强化学科实践。注重知行合一、学思结合，引导学生“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经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构知识、运用

知识的过程，体会学科思想方法。加强知识学习与学生经验、现实生活、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注重真实情境的创设，增强学生认识真实世界、解决真实问题的能力。

推进综合学习。整体理解与把握学习目标，注重知识学习与价值教育有机融合，发挥每一个教学活动多方面的育人价值。开展主题式、项目化、探究性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强化学科内知识整合，促进学生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初中阶段要结合跨学科案例分析、研究课题的开展，加大跨学科主题学习的实践，建立各学科之间的有机联系，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批判性思维、团队沟通与合作等重要的终身学习能力。各门课程用不少于 10% 的课时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九年级可统筹使用地方课程课时安排地理、生物学等跨学科主题学习。

落实因材施教。创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环境，凸显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开展差异化教学，加强个别化指导，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倡导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学情分析，探索因材施教的教学策略。引导学生明确目标、自主规划与自我监控，提高自主、合作和探究学习能力，形成良好的思维习惯。发挥新技术的优势，探索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服务个性化学习。

3.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更新教育评价观念。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落实综合素质评价，全面考查学生德智体美劳发展的整体水平及进步状况。树立评价促进学习的理念，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改进教与学。

创新评价方式方法。注重将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强化基于证据的评价，注重对学生在课堂学习、课后作业、阶段性测验等学习活动中的表现进行观察、记录与分析，关注学校和学生真实发生的进步。促进考试评价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探索全过程、多要素、交互式的智能评价。

提升考试评价质量。依据课程标准进行命题，加强试题的能力导向与情境性，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增强日常考试评价的育人意识，注重伴随教学过程开展评价，获取学生有价值的表现，增强评价的适宜性、有效性。合理控制考试难度，优化试卷结构，增强试题的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提高信度与效度。

规范考试评价管理。结合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压减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小学三至五年级期末考试仅限语文、数学两门学科，其他学科只进行考查，考查形式可灵活多样。初中各学科均可组织期末考试或考查，其中，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学科应加强动手实验能力考查；信息科技、劳动、体育与健康、艺术学科只进行操作、应用和实践性的考查。初中六至九年级语文、数学、

外语学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其他学科不得组织期中考试。开学 2 周内，各区、各校均不得组织考试、测试或变相的学科类摸底考试。各区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也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坚决禁止抢赶教学进度、提前结课备考。初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学校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在总复习阶段组织 1 次模拟考试，各区可对模拟考试按一定比例抽取样本进行学业质量分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仍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严禁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小学分学科实施等第制评价，初中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第制评价，一般分为 4 至 5 个等第，各区、各校可依据实际情况研制评价标准。

完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深入推进“绿色指标”综合评价实施，优化区域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的评价实践。加强评价指标的科学性，提高评价方法的有效性，深化评价结果的应用性，切实发挥评价的引导、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

六、课程实施管理与保障

1. 优化课程实施管理

明确各级课程实施主体职责。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全市课程实施安排，指导落实相关要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系统推进区

域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保障财政经费投入、资源建设与利用、场地设施设备提供等。学校作为课程实施主体，聚焦课程领导力，持续提升学校课程规划能力、创造性落实课程方案能力和课程更新与评估能力，健全学校课程建设与实施机制。

建立反馈改进和推广辐射机制。市、区两级教育督导部门对课程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确保课程开齐开足开好，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作为评价课程实施质量的参考指标。将课程实施督导作为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开展课程实施监测，建立课程实施情况反馈和改进机制，健全学校自我监控和改进机制。广泛宣传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提高本市学校实施课程教学改革的质量和水平。

2. 完善课程实施保障

保障课程实施场地设施设备。配齐专用教室与场馆，加强校内劳动场地建设和改造，推进各级各类校外劳动实践基地建设，保障劳动课程实施。提升学科实验室配置水平，保障演示实验、学生实验、探究活动等实验教学活动。建设跨学科综合学习空间，创设高效互动、资源丰富的数字化学习环境，支持项目化学习、合作学习和探究性学习需求。拓展体育、艺术学习空间，适应体育和艺术兴趣化、多样化学习活动需求。利用图书馆空间、文献资源等开展课程教学、阅读等活动，推动图书馆有效使用。

健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分工明确、分级负责的课程资源建设和共享机制，课程资源可以由学校独立开发，也可以建立共同体联合开发。持续推进“空中课堂”课程资源建设，完善资源建设“众筹机制”，市级教育部门负责统筹管理“空中课堂”建设并承担国家统编教材学科课程资源建设，各区教育部门分工承担非统编教材学科课程资源建设。鼓励区本化、校本化数字课程资源建设，探索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在学区和集团内共享，建立课程资源持续更新和优化机制。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配置，配足、配齐教师，保障乡村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师资配置。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科学设置、合理优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关注教师学科专业背景与岗位适配。建立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围绕课程实施的相关主题开展培训，突出教师跨学科教学能力的培养，重视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加强校本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实效。

强化教科研专业支持。发挥教研机构研究、指导和服务职能，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面发展和教育管理决策。深化上海教研实践范式探索，树立课程视域、证据意识、团队建设观念。优化市、区、校三级教研系统的协同，建设市、区学科教研中心组，建立项目引领、团队合作、经验分享机制，以教研落实课程转化。强化校本教研，以素养培育为导向，重视教研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增强教师参与教研活动的主动性、获得感，关注

教研工具对教研活动过程的科学、规范、有序引导。鼓励建立课程实施研究共同体，激发学校基于实践开展实证研究的主动性，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等机构的专业力量，聚焦新课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开展深入研究。

